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不分配利润，资本公积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

一、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34,713,078.50 元，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85,579,050.04 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053,813,674.94 元。2023 年度，充分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、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，需要保持持续研发投入，以加强技术积累，并积极寻求外延发展机会。因此，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需要并应对经营风险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